

澳門的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深受大陸法（指以德、法為主的歐洲大陸國家的法律制度）的影響，大陸法的特點是以成文法為主，在傳統上實行法典化。



澳門法律位階簡圖



憲制性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大法，當中規定了國家的指導思想、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國家機關的設置與職能等方面的事宜，其他法律均不可抵觸憲法。澳門特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自然亦在特區適用，但由於特區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因此憲法內涉及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條文則不在特區適用。



《基本法》

處於澳門法律體系的最高層，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如與《基本法》相抵觸，便不可繼續保留，而澳門特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行政長官所制定的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均不得違反《基本法》。

主要法律

特區的法律眾多，其中內容較多、適用範圍較廣的主要有五大法典，包括：《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

《民法典》

是規定在澳門特區內一般人相互間的法律關係之法律。其內容廣泛，例如規定了各種合同（於債法編內）；所有權、用益權、使用權及居住權等（於物權法編內）；婚姻及親子關係等（於親屬法編內）。

《刑法典》

是規定澳門特區具體行使刑罰權及構成犯罪的條件與範圍之法律。例如規定殺人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等。

《商法典》

是調整商業活動的法律。例如規定公司的成立、企業對外活動（各種商業上的債及合同），以及債權證券等。

《民事訴訟法典》

是規定保護私權的程序之法律。當中包括普通訴訟程序、普通執行程序，以及特別程序（例如宣告推定死亡、分割共有物、有關不動產租賃的勒遷、訴訟離婚等）。

《刑事訴訟法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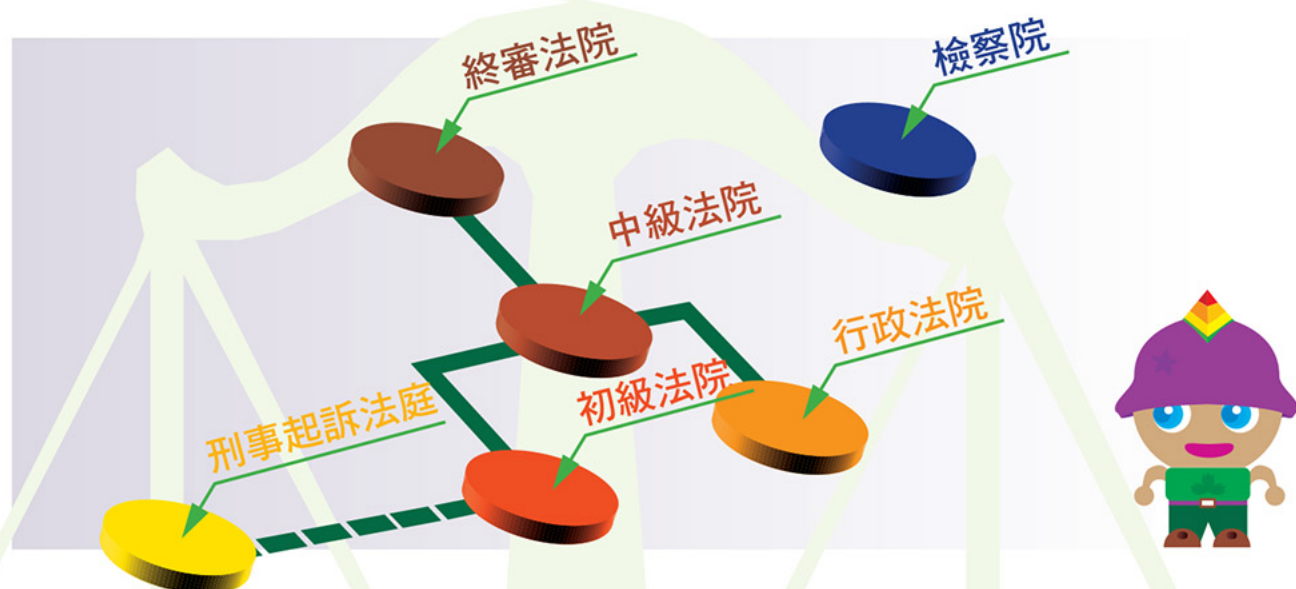
是規定澳門特區行使刑罰權的程序之法律。例如偵查、審理的程序等。

除了上述法典之外，其他如《行政程序法典》、《勞動訴訟法典》、《行政訴訟法典》、《民事登記法典》、《商業登記法典》、《物業登記法典》、《公證法典》等亦是本澳很重要的法典。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包括法院及檢察院。法院獨立進行審判，祇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特區設立了三級法院：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的架構



第一審法院由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組成；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未歸予特定法院審理的案件均由初級法院管轄；如案件涉及行政、海關和稅務方面的問題，則由行政法院負責；刑事起訴法庭專門負責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

中級法院作為上級法院，主要負責審理對第一審法院的裁判所提起的上訴案件，以及對在自願仲裁程序中作出而可予以爭執的裁決所提起的上訴案件。

終審法院是特區法院中等級最高的機關，其擁有特區的終審權。

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領導刑事調查，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